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学生干部的自律意识、服务意识和敬业意识，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模范带头作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的学生干部队伍，推动我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展开，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第二条 学院考核的学生干部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院团委的学生干部；
- （二）院学生会的学生干部；
- （三）院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
- （四）班级团支部委员；
- （五）班级班委的成员；
- （六）学院聘任的其他学生干部。

根据学生干部职责的不同，实行分类考核制，兼任多项职务学生干部以最高任职进行考核。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作风

第三条 学生干部必须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 （一）坚定理想信念，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 （二）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广大同学正当权益的维护人。
- （三）永葆学习动力，争做勤学习爱思考的学习标兵。
- （四）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典范。

(五) 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守校规校纪的模范。

(六) 塑造纯洁、朝气、责任、创新形象，争做重大新青年。

第四条 学生干部必须努力做到五项“不准”：

(一) 不准逃课、迟到、早退；严禁考试作弊。

(二) 不准赌博、打架斗殴、酗酒。

(三)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四) 不准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五) 不准以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

凡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任职资格。

第三章 考核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全院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和日常事务。

根据学生干部职责的不同，分设团委学生会考核组和班级考核组，各考核组在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所属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

第六条 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 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组成

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办公室主任担任，院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为委员。

(二) 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院学生干部考核组织领导工作；
2. 审核全院学生考核结果；
3. 审核学生干部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申请；
4. 负责对各考核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各考核组组成及职责：

（一）各考核组组成

根据学生干部职责的不同，分设团委学生会考核组、班级考核组。

团委学生会考核组组长由团委书记担任，按小组所有考核人数的 10%的比例投票选出考核小组成员（成员）；

班级考核组组长由各年级辅导员担任，按小组所有考核人数的 10%的比例投票选出考核小组成员；

（二）各考核组职责

1. 协助完成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工作；
2. 负责制定所属学生干部考核细则，并牵头组织所属学生干部的考核；
3. 负责对所属学生干部考核结果的审定工作；
4. 负责对所属学生干部及其他同学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申请的复查及审核工作。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一般在学期末进行；学年考评结果取两个学期的平均分。

第九条 学生干部考核程序为：本人提交述职报告填写《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自评表》、考核组评议、民主评议、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生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日常工作考察、民主评议、奖惩情况三个方面，日常工作考察占 50 分、民主评议占 40 分、奖惩情况占 10 分。

（一）日常工作考察，各考核组根据《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制度》中各项职责要求对学生干部进行评议，根据学生干部的履职情况、工作态度等情况打出考评分数；

(二) 民主评议，由学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和各年级民主推选的 5 名非学生干部学生组成，对学生干部的德（政治素质，10 分）、能（能力素质，10 分）、勤（工作素质，10 分）、绩（工作实绩，10 分）进行综合考察（详见附表 1）。如出现严重工作失职或不作为，民主评议为 0 分。

(三) 附加减分情况

1. 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1)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综合素质，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GPA 排名在专业前 20%加 3 分，在专业前 30%加 2 分，在专业前 45%加 1 分。

(2) 个人自评表工作报告部分字数达到要求，不敷衍不应付，有工作成绩、经验及下期计划，工作亮点突出，工作完成度高加 2 分。

(3) 通过自身努力获得个人荣誉者加 3 分。

(4) 在本人的领导和组织下为学院获得团体荣誉者，负责人加 4 分，其他成员加 1 分。

(5) 通过各类社会考核或参加其他资格证书考试并合格者加 2 分。

(6) 同时兼任两项及以上职务，并工作出色者加 3 分。

2. 减分项，上不封顶

(1) 例会迟到一次者减 1 分/次，无故不到者减 2 分/次。

(2) 因个人原因严重影响工作(病、休假除外)减 2 分/次。

(3) 不能按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减 2 分/次。

(4) 不能按时上交各种计划、总结、报表，减 2 分/次。

(5) 成绩不及格减 2 分/科。

(6) 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减 2-5 分。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85 分以上）、良好（75-84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档。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申诉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考核结果优秀者，综合测评得职务最高分；考核结果良好者，综合测评加分取职务浮动分中档；考核结果合格者，综合测评加分取职务最低分，并由辅导员对其进行约谈，予以督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测评不加分，同时取消任职资格。（参考综测）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作为对学生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学院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评优和奖励，具体内容见《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间，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院学生干部考核委员会或所在考核组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学生事务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发



附表1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民主评议测评表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满分
德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与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	3
	能认真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工作方针，顾全大局，服从统一领导和安排；	2
	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地为同学们服务，能树立学生干部良好形象；	3
	品德优良，具有严谨的作风，模范地执行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能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组织活动时，能把握大局，善于协作，带领同学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4
	熟悉本职工作，讲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针对同学们的需要和学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负责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建议；	3
	善于与同学交往，做同学的朋友，深受欢迎，具有很强号召力；	3
勤	能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和老师安排的各项工作，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工作。	4
	工作有全面详细的计划并及时、认真地总结，文字写作能力强；	3
	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集体组织的各种讲座、会议、活动及值班；	3
绩	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出色完成学院、团委安排的各项任务，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6
	在校内外各类活动或比赛中为学院争得荣誉；	4
其他问题：是否存在严重工作失职或不作为 (本栏填写“有”或“无”，如“有”，请在“书面评议意见”栏目内填写详细情况。)		
书面评议意见		

附表 2: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自评表							
部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p>个人学期工作报告：</p> <p>（个人学期工作报告要详细叙述个人在该学期完成了哪些任务，得到了哪些锻炼，有何亮点和心得体会，以及下学期的工作计划等，字数 500-1000 字。）</p>							
个 人 奖 惩 情况							
备注							

